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 2016-059

##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及《关于重新申报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及重新申报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并重新申报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临 2016-058）。

随后，公司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请示》（阳煤化股【2016】2 号）和《关于撤回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请示》（西南证券文【2016】174 号）。

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6]398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提交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阳化股司发【2015】2 号）的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申报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将努力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启动向中国证监会重新递交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工作。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